



您的位置：首页 - 财经数字

我国金融改革要在六方面取得突破(3月27日)

文章作者：

新华社消息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，离不开金融业的支持与发展。“十一五”时期，我国金融领域的改革发展和制度建设要在六个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。

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顺利实施、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迈出重要一步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平稳启动、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扩大到30个省份... 金融业近年来改革发展亮点频现，引人注目。

在新的历史起点上，我国正全面建设小康社会、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这对金融业的改革发展提出了更高、更紧迫的要求。按照加入世贸组织的承诺，今年底我国银行业将向外资全面开放，银行业改革发展面临更加开放的国际环境。

当前，金融业改革发展处于战略机遇期与矛盾凸显期并存的关键时期，机遇与挑战并存。面对新形势，刚刚绘就的“十一五”发展蓝图勾画出金融业改革发展六大着力点：

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。鼓励、支持金融组织增加对农业和农村的投入，积极发展小额信贷，引导社会资金投向农业和农村。规范发展适合农村特点的金融组织，发挥农村信用社的支农作用，建立健全农村金融体系。

有序发展金融服务业。规范发展多种所有制形式的中小银行以及证券公司、财务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。鼓励金融创新，稳步发展综合类金融服务，支持发展网上金融服务。积极发展面向中小企业的融资和小额信贷。拓宽保险服务领域和保险资金运用渠道。

深化金融企业改革。积极推进国有商业银行综合改革，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股份制银行。合理确定政策性银行职能定位，健全自我约束机制、风险调控机制和风险补偿机制。稳步发展多种所有制金融企业，鼓励社会资金参与中小金融机构的设立、重组与改造。

加快发展直接融资。积极发展股票、债券等资本市场，稳步发展期货市场。推进证券发行、交易、并购等基础性制度建设，促进上市公司、证券经营机构规范运作，建立多层次市场体系，完善市场功能，拓宽资金入市渠道，提高直接融资比重。

健全金融调控机制。加强货币政策与其他宏观政策的相互协调配合，完善金融调控体系。建立健全货币市场、资本市场、保险市场有机结合、协调发展的机制，维护金融稳定和金融安全。稳步发展货币市场，理顺货币政策传导机制，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。完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，逐步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。

完善金融监管体制。建立金融风险识别、预警和控制体系，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。规范金融机构市场退出机制，建立相应的存款保险、投资者保护和保险保障制度。提高金融监管水平，加强风险监管和资本充足率约束，建立健全银行、证券、保险监管机构间以及同宏观调控部门的协调机制。

[\[推荐朋友\]](#) [\[关闭窗口\]](#) [\[回到顶部\]](#)

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

中国博士论坛

中国社会科学院  
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

IFB外商投资中心

IFB基金研究  
与评价中心

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：100732 电话：010-65136039 传真：010-65138307  
版权所有：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